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殯字第11370266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杉林區第四公墓(杉林段26-7地號)解除部分禁葬面積供回教墓區新葬使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第2款第1目、104年8月4日高市民政殯字第1047062460A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除公告原因：原回教公墓墓基不敷使用。
- 二、解除禁葬地點：本市杉林區第四公墓(杉林段26-7地號)，總面積為39平方公尺。
- 三、解除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局長 閻青智